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促進集團上下具有高水平之道德標準及負責任之文件的重要性和好處，亦了解董事會本身有責任確保集團備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回顧期間，集團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回顧期間，集團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董事會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之資料。於向本集團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領導及管理工作。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集團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年度預算（尤其是資本開支預算）之決策，監察及管理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風險，實現集團之策略目標。

董事會已委派執行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而執行管理層乃按首席行政總裁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指示／在其監察下行事。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8名成員，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之職位分開，並負責不同職責。

- **主席**徐錦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運作，另確保董事會適時及有建設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
- **首席行政總裁**楊德輝博士獲授權處理及負責集團業務運作，以及推行經批准之策略，實現整體業務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率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五次會議)
<b>執行董事：</b>	
徐錦偉 (主席)	5
楊德輝 (首席行政總裁)	5
<b>非執行董事：</b>	
顧明均	5
古川清太郎	5
李仕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湛祐楠	4
梁惠雄	4
鄭志恒	3

董事會將每年評審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條件。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包括財務、業務或家屬）均無關連。董事簡歷及彼等各自在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倘若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宜時可能產生任何負債，彼等將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彌償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撤換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最佳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之監管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名候選人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之程序詳情，則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董事會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位之條件包括其資歷、經驗、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本年報第10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及
- 作出審慎而合理之決定及估計；及確保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務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即時予以公佈。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獲本公司之內部核數部門提供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不同範疇之效益，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物理及資訊系統保安等。為制訂內部監控制度之年度檢討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參考全球認可之架構，將部份監控程序修訂至切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營造一個良好監控環境，實施所需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情況。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檢討後，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於年終時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了鄭志恒先生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湛祐楠	3/4
梁惠雄	4/4
鄭志恒	2/4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批准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任何問題。
- (ii) 在提交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對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確保落實推行核數師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及效益。
- (v) 檢討申報及會計政策以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
- (vi) 審閱內部核數部門之工作，確保協調之內部核數部門與核數師，以及檢討及監督內部核數職能之效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薩瑪斯法案(Sarbanes-Oxley Act)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NTE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此，NTE Inc.致力按照有關法規所載之時間表全面遵守薩瑪斯法案（「法案」）有關章節。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基本上要求NTE Inc.管理層每年就充分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結構及財務申報程序發表責任聲明，並評估NTE Inc.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之效益，再由NTE Inc.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作出之陳述。

## 企業管治報告

為協助NTE Inc.管理層遵守法案，NTE Inc.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相同之嚴格法案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遵從NTE Inc.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於二零零六年度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

本公司相信，全面實施法案項下內部監控程序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將可更為有效。

### 核數師季度審閱

本公司委任外聘核數師於刊發二零零六年季度業績前審閱有關業績。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

年內，本集團委聘德勤進行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以及非核數服務，並產生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1,1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及約1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9,000港元）。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費用包括審計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約8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00港元），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約1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港元）及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約1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深明董事會分派之責任，以監督內部監控（包括財務及營運）制度之效益。鑑於上述各項措施，審核委員會已全面遵守及達成企業守則條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條，以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徐錦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